

广州体育学院

广体函〔2018〕33号

关于报送《广州体育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 (试行)》等6项制度文件的函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粤教师函〔2017〕107号)等上级文件的精神,结合本校实际,制定了广州体育学院教师职称评聘系列制度文件。

广州体育学院教师职称评聘系列制度文件,在向全校教职工进行了4轮征求意见,并根据教职工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和完善的基础上,提交广州体育学院第六届教代会暨第十届工代会特别会议、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

现将广州体育学院教师职称评聘系列制度文件报送贵厅。

特此报告。

- 附件：1.《广州体育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2.《广州体育学院教师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等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3.《广州体育学院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试行）》
4.《广州体育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试行）》
5.《广州体育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6.《广州体育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办法（试行）》



广州体育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

(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职称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公开性和公正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教师〔2017〕12号）《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52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和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等有关政策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基本原则

（一）分类评审。结合学科与队伍建设需要，明确不同类型职称评审条件，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二）科学评价。坚持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建立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与激励作用。

（三）规范程序。严格执行评审程序，严肃评审纪律，

合理划分评审权限， 加强评审过程监督， 建立倒查追责机制。

（四）系统推进。严格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 坚持评审与岗位聘用相结合， 积极稳妥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第三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师德和意识形态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对师德考核不合格、学术造假、申报材料不实、意识形态“六项责任制”（学校论坛管理、教材管理、课堂教学管理、校园网络安全管理、涉外资金和资助项目管理、党团组织建设工作）违规的教师，执行“一票否决”。

第四条坚持从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岗位需要出发，推动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完善评审标准，充分发挥职称评审工作在教师队伍、管理队伍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中的导向功能，优化人才队伍建设。

第五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做好职称评审工作，执行申报资格、评审材料、评审结果的公示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权限

第六条我校职称分为教学系列、科研系列、实验系列、图书资料系列以及编辑出版、档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等系列。其中，教学系列、科研系列、实验系列、图书资料系列的职称由我校评审；编辑出版、档案、会计审计、医疗卫

生等系列按有关程序和要求进行评审推荐，通过人员由学校推荐到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七条职称评审范围与权限

（一）与学校建立了聘用关系的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经批准离岗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教学系列、科研系列、实验系列、图书资料系列职称的申报与评审，依据《广州体育学院教师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等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按照学校当年的岗位职数，在岗位职数有空余的情况下，在校内进行申报和评审。

（三）我校不具备评审权的职称，参照本办法，按照学校当年的岗位职数，在岗位职数有空余的情况下，在校内进行申报和评审推荐。

第三章评审指标

第八条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相关文件规定，依据学校当年的岗位职数情况，以及专业技术队伍总体状况和结构，并考虑学校的学科、专业、平台等因素，在岗位职数有空余的情况下，设置当年职称评审指标。辅导员列入教学系列，按文件要求，指标单列。

第九条对于学校引进的人才和上级规定享受特殊政策的人员，可按引进协议和有关政策，评审和聘用指标单列。

第四章评审组织机构

第十条成立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全校职称的评审工作。

（一）评委会由评委库的专家组成。评委会除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外，其他委员均应从评委库中随机产生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2年。评委会副主任委员、各专业组组长人选，由主任委员在随机产生的评审委员、专业组委员中指定人员担任，任期至当年度评审工作结束。

（二）评委会下设职称申报资格审核委员会，负责申报人的资格审核。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人事处处长担任，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竞训处负责人组成。

（三）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其职责是制订和完善学校职称评审的有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学校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的组建和管理；负责对申报职称人员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核认定，受理有关职称评审工作的咨询，与监察处一起受理申诉、投诉等事务和日常管理工作。

（四）评委会下设学科（专业）技术资格评议专家组，分为学科组和术科组，负责对学科专业技术人员和术科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进行评审。每组评审专家一般为7~11人，组长由评委会主任在评审专家中指定。

第十一条成立二级学院（单位）职称申报材料审核小组和职称考核推荐小组（以下简称推荐小组）

（一）二级学院（单位）职称申报材料审核小组负责本

单位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核查和申报资格审核。审核小组组长由二级学院（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由二级学院（单位）教师和教研室主任组成，人数一般为 5-7 人，成员中至少有 1 名教研室主任。

（二）二级学院（单位）职称考核推荐小组负责对申报人的师德师风、工作态度、教学、科研、实验、训练竞赛等业绩以及对学科（专业）建设的贡献进行评议，并按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进行考核推荐。

考核推荐小组原则上由 7~9 人组成，组长由二级学院（单位）院长担任，二级学院（单位）党总支书记为副组长，组员人数不少于 5 人（均应为高级职称人员），其中正高人员一般不少于 3 人。考核推荐小组组员由二级学院（单位）办公室主任在本单位高级职称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抽取时应注意学科专业的平衡，考核推荐小组成员名单报人事处备案。

（三）由于二级学院（单位）的人员问题，达不到独立组建审核小组和考核推荐小组的，可以在评委会办公室的组织下，由 2-3 个二级学院（单位）联合组建审核小组和考核推荐小组。

第十二条学校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以下简称评委库）。评委库由校内外同行专家组成，各学科专家人数不少于抽取评审专家人数的 3 倍，其中校外专家原则上不少于三分之一。评委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可进行更新调整。

（一）入库专家条件

1.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优良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2.能够按照我校要求，依时参加评委会。

3.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有全局观念，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4.工作在教学、科研第一线，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取得显著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5.有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验，受聘本专业正高级职称3年以上。

（二）专家遴选程序

1.校内专家由本人申请、所在二级学院（单位）推荐，学校审核后统一入库管理；校外专家由其他高校人事部门或二级学院（单位）推荐，经学校审核后统一入库管理。

2.评委库入库专家应兼顾各学科专业的平衡，当个别学科专业入库专家人数不足时，可从校内外相近专业的正高级职称专家中遴选。

第五章 评审操作方案

第十三条 职称评审按个人申报、资格审查与材料公示、推荐、代表性成果匿名评审、学校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核、学科组和术科组评审、评委会评审等操作程序。

（一）个人申报

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按照申报要求提交本人任

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训练等业绩成果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真实、规范。个人对填写申报的材料负责，如有虚假，一票否决。

（二）资格审核与材料公示

1. 资格审核。各二级学院（单位）申报材料审核小组对申报人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对申报人员是否达到申报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审核小组审查通过后，要在本单位公示资格审核通过人员名单。

2. 材料公示。各二级学院（单位）申报材料审核小组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在本单位或在学校层面上公开展示 7 个工作日。

（三）考核推荐

考核推荐小组应认真履行职责，遵循客观、公平公正、推优选优的原则，对申报者的师德师风、教学、科研、实验、训练等业绩及其对学科、专业建设的贡献进行评审考核，严格执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

申报副高以上人员须进行答辩，答辩的重点放在学术水平、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科研创新、岗位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通过答辩，全面考核申报人员的教学能力、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学科建设思路和发展潜力。把考核推荐通过的人员名单和材料提交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

（四）代表性成果匿名评审

申报高级职称者须提供代表性成果 2 篇（项），由学校统一送省内外 3 位以上同行专家匿名评审。申报者可提出因

利益冲突或学派之争回避专家 3 名，并在提交代表作时一同提交要求回避的 3 位专家名单（申报者不提交，等于自动放弃）。省内外同行专家匿名评审总结果中有超过半数以上（含本级，下同）为“尚未达到”的，取消其本次的评审。其不通过的代表性成果在下一次职称申报时不能再作为代表性成果提交。

（五）学校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核

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竞训处负责人组成学校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职称申报有关要求，对二级学院（单位）职称评审推荐结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审核结果在全校公示 7 个工作日。

（六）学科组和术科组考核评审

申报副高以上人员须在学科组或术科组进行答辩，答辩的重点是学术水平、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科研创新、岗位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通过答辩，评委全面考核申报人员的教学能力、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学科建设思路和发展潜力。

此外，根据申报材料，术科组或学科组对各层次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核通过人员的教学能力、学术水平、科研能力、训练水平和发展潜力进行考核评审，评审后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评审推荐，按得票排序在推荐限额内且同意票过半数的人员为通过（如果限额末位有 2 人或以上同票，可对此部分人员重新评议后再进行投票，直至产生差额）。术科组、学科组评审通过人员，向评委会推荐。

（七）评委会考核评审

学校评委会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考核评审，听取委员对申报人员的具体评价意见，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评委会委员根据学科组和术科组评审推荐结果以及学校设置的评审指标，在评委会主任主持下，进行差额无记名投票，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委员二分之一为通过。

（八）评审结果在学校校园网公示 7 个工作日。

（九）公示无异议后，评审结果报送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十四条 评委工作纪律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推荐和评审工作职责，并自觉接受监督。

（三）不接受申报人的任何馈赠，不参与申报人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权谋私。

（四）保守评审工作秘密，不向外泄露评委信息；不泄露评审讨论和表决情况；不接受申报人的查询。

（五）在评审中不得有违反客观、公平和公正的语言暗示或提示。

第十五条 评委在评审工作中，凡有违反工作纪律和程序规定的，评委会会有权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的程序撤销其评委资格。

第十六条 实行回避制度。评委与当年申报晋升职称的人

员有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应当回避，即不担任当年的评审专家；评委与申报人有直接师生关系（如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的，在评议该申报人时，评委应予回避，但可参加投票。

第十七条实行个人诚信制度。申报人应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做出承诺。如有弄虚作假，不按要求填写材料者，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的申报资格，且从下年度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第十八条评审活动的全过程受学校监察处监督。学校监察处负责人列席学校评委会会议并负责监察评审全过程。

第七章 争议处理与倒查追责

第十九条申报人对职称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在结果公示期间内，依据事实，实名向学校监察处或人事处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学校监察处和人事处接到申诉或投诉后，首先对申诉人或投诉人反映的情况进行核查，如果申诉人或投诉人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应及时回复给申诉人或投诉人。如果反映的情况存在，应组成工作小组，对反映的情况进行核查，涉及评审程序、评审条件等问题的，应进行倒查，在一个月內调查核实，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并将调查结果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如果涉及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等原则性错误的，应进行倒查追责，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审批后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评审未获通过的评审对象，当年不进行复评。下一年度必须取得新的业绩成果才能申报。

第八章附 则

第二十二条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或学校发展情况，学校可适时对职称评审办法和职称评审标准等做出修订与调整。

第二十三条对获得重大成果的人员，以及从国（境）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首次申报高级职称时，可不受资历、工作年限、课题、教学工作量等条件的限制，根据其重大成果和实际学术水平直接申报职称，参加学校的考核评审。

第二十四条学校其它文件中涉及职称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有上级政策文件规定的，按上级政策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广州体育学院教师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等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

(试行)

为规范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等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等有关政策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评审标准。

第一章 教学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端正，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2. 任现职期间，年度师德考核合格以上（含本级，下同），同时，没有出现意识形态“六项责任制”（学校论坛管理、教材管理、课堂教学管理、校园网络安全管理、涉外资金和资助项目管理、党团组织建设工作）违规的情况。

3.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

4.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出现基本合格 1 次者，该年度不计算资

历，2年内不得申报职称；一个聘期内年度考核出现基本合格2次者，须在出现基本合格后连续3年考核合格以上才能获得申报职称的资格。

(2) 年度考核出现不合格者，须在出现不合格后连续3年考核合格以上才能获得申报职称的资格。

(3) 被认定1次三级教学事故者，取消当年（当年职称评审前认定）或下一年度（当年职称评审后认定）申报职称资格。

(4) 当年请假超过3个月者，不能在当年申报职称（产假或哺乳假除外）。

5. 因违纪受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在处分期不得申报职称。

6. 发现并查实申报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二)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1. 申报正高职称

(1) 学历（学位）条件

教学、科研人员：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申报正高职称必须具有博士学位。

非教学、科研人员：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申报正高职称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2) 资历条件

承担五年以上副高职务工作。

2.申报副高职称

(1) 学历（学位）条件

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申报副高职称必须具有硕士学位。

(2) 资历条件

承担五年以上中级职务工作。

3.申报讲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硕士学位后已承担两年或两年以上助教职务工作。

(2) 大学本科毕业，承担四年以上助教职务工作。

4、关于博士、博士后申报副高、正高条件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3个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具有博士学位可直接申报副高职称。出站博士后在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成绩优秀的，可申请考核评审正高职称。

5、获得省级以上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以下同）。

(三) 教师资格证书条件

申报教学系列高级、中级职称者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海外高层次人才可不作要求。

(四) 培训进修条件（任现职务以来完成的培训进修，以下同）

1.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最近三年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2.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从2019年起，45周岁以下教师申报正高级职称和40周岁以下教师申报副高级职须具有累计3个月以上国（境）外学习或工作经历（须提供证明材料，下同）。

（2）须有一年国内访问学者进修经历。

（3）须在国家体育总局（教练型教师）的部门或项目中心培训3次以上（累计达3个月）。

（4）援疆援藏援外工作1年以上。

（五）关于班主任和兼职辅导员工作经历

根据教育部【2017】43号令第九条，青年教师晋升职称，须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依据《广州体育学院师德规范及考核办法》（广体【2014】19号）第十一条规定，35周岁以下青年教师须参加为期1学年的兼职辅导员工作，并考核合格，才能申报职称。

（六）学历、学位破格条件

申报高级职称未达到学历、学位条件者，必须承担现职务满5年，且任现职务以来具有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破格申请参加评审：

（1）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前3名）。

（2）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

上（前3名）。

（3）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专利奖。

（4）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5）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前3）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课题须是任现职以来获得，下同）。

（6）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广东省科技重点项目或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重点项目。

（7）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项目。

（8）论文条件

正高：在论文基本条件上，增加下列条件之一：

1) 5篇C刊论文。

2) 3篇SCI/SCIE/SSCI/A&HCI论文。

3) 2篇C刊论文+2篇SCI/SCIE/SSCI/A&HCI论文。

4) 3篇C刊论文+1篇SCI/SCIE/SSCI/A&HCI论文。

副高：在论文基本条件上，增加下列条件之一：

1) 3篇C刊论文。

2) 2篇SCI/SCIE/SSCI/A&HCI论文。

（9）训练型教师在论文基本条件上，正高：作为项目主教练获得以下赛事成绩任意一项（由竞训处提供证明）：奥运会前八名；亚运会前六名；全国运动会前五名；全国大

学生运动会前三（集体项目、团体赛 1 次，奥运单项 2 次，非奥运单项 4 次）；全国体育院校比赛、全国大学生锦标赛（集体项目、团体赛 2 次，奥运单项 4 次，非奥运单项 8 次）冠军。副高：全国运动会以上前八名；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前五（集体项目、团体赛 1 次，奥运单项 2 次，非奥运单项 4 次）；全国体育院校比赛、全国大学生锦标赛（集体项目、团体赛 1 次，奥运单项 2 次，非奥运单项 4 次）冠军。

二、业务条件

（一）教学型

1、教授

（1）任现职以来，必须具备的条件（申报时须具备，否则资格审查不获通过，以下同）：

1) 教学基本条件

①承担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必修课程的讲授工作，合计年均达到满工作量以上（含必修课、选修课、实习等学时，以人事处审核为准，以下同）。

②教学水平优良。近 3 年以来，每年教学评价分数均达到优良以上（由教务处提供证明，以下同）。

2) 科研基本条件

课题基本条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课题须是任现职以来获得的，课题的承担单位须是广州体育学院，以下同）：

①至少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不含自筹经费和共享项目，以下同）。

②作为课题主要负责人（前 3）参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以上。

③作为课题负责人获得横向课题经费 100 万元以上（提供学校科技处和财务处的证明，以下同）。

论文基本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发表本专业领域论文 5 篇以上。其中，至少 3 篇须在中文核心期刊（其中一半以上是校外期刊，以下同）上发表，在 3 篇以上的中文核心期刊中至少有 2 篇是 C 刊（C 刊从 2019 年起执行，以下同）。

②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发表本专业领域论文 5 篇以上。其中，在 SCI/SCIE/SSCI/A&HCI 收录期刊上全文发表本专业领域论文 2 篇以上（须提供收录证明和期刊论文，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下同）。

主持完成 1 项省级以上教学研究课题（由教务处提供证明，以下同），可视为 1 篇 C 刊论文（每个职称级别仅可使用 1 次，以下同）。

论文破格的条件：

未达到论文基本条件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破格，获得评审资格：

①以第 1 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并进行了成果转化，产品获得经济效益 100 万元以上（提供学校科技处和财务处的证明，以下同）。

②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共同）在 1 区 SCI/SCIE/SSCI/A&HCI 收录期刊上全文发表本专业领域论文 1 篇以上。

课题破格的条件

未达到课题基本条件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破格，获得评审资格：

主要完成人（前3）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

②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2）任现职以来，其他条件（以下条件为评委评审时主要观测点，下同）：

1）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3）。

2）主编出版专著或教材（10万字以上，须提供科技处或教务处的证明材料，下同）。

3）省级以上特色专业负责人。

4）省级以上精品课程负责人。

5）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负责人。

6）省级以上团队负责人。

7）省级以上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

8）发明专利授权1项以上。

9）主持的研究报告获得省级以上政府机构采纳（须提供政府机构证明，下同）。

10）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挑战杯”科技文化竞赛或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二等奖以上。

11）其他获得省部级奖励的情况（含南粤优秀教师、教学名师等，下同）。

12）超过课题基本条件情况（含横向课题）。

13）超过论文基本条件情况。

14) 获得省级以上人才项目(含珠江学者等, 以下同)。

2、副教授

(1) 任现职以来, 必须具备的条件:

1) 教学基本条件

①承担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必修课程的讲授工作, 合计年均达到满工作量以上。

②教学水平优良。近 3 年以来, 每年教学评价分数均达到优良以上。

2) 科研基本条件

课题基本条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至少主持 1 项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②作为课题主要参与者(前 5)参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以上; 或作为课题主要参与者(前 3)参加省部级课题 1 项以上。

③作为课题负责人获得横向课题经费 50 万元以上。

论文基本条件: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发表本专业领域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至少 2 篇须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在 2 篇以上的中文核心期刊中至少有 1 篇是 C 刊。

论文破格的条件:

未达到论文基本条件的,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可申请破格, 获得评审资格:

①以第 1 发明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并进行了成果转化, 产品获得经济效益 50 万元以上。

②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共同）全文发表SCI论文的影响因子累计在3.0以上。

课题破格的条件：

未达到课题基本条件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破格，获得评审资格：

主要完成人（前5）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

主要完成人（前3）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③第一完成人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2）任现职以来，其他条件：

1）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5）。

2）主编出版专著或教材（6万字以上）。

3）校级以上特色专业负责人。

4）校级以上精品课程负责人。

5）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负责人。

6）校级以上团队负责人。

7）校级以上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

8）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项以上。

9）主持的研究报告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机构采纳。

10）指导学生获得市厅级或省级学会（协会）举办的科技文化竞赛或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二等奖以上。

11）其他获得厅局级奖励的情况。

12）超过课题基本条件的情况（含横向课题）。

13）超过论文基本条件的情况。

14）获得市厅级以上人才项目。

3、讲师

(1) 任现职以来，必须具备的条件：

1) 教学基本条件

①承担 1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承担课程的辅导、答疑、课堂讨论、习题课、实验课（含实验室建设）等教学工作，合计年均达到满工作量以上。

②教学水平优良。近 2 年以来，教学评价分数每年平均达到优良以上。

2) 科研基本条件

论文基本条件：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发表本专业领域论文 2 篇以上。

(2) 任现职以来，其他条件：

1) 获得教学成果奖情况。

2) 出版专著或教材（4 万字以上）。

3) 参与专业建设情况。

4) 参与精品课程建设情况。

5) 参与教学、科研平台建设情况。

6) 参与团队建设情况。

7) 参加教师教学技能竞赛情况。

8) 专利授权情况。

9) 研究报告获得政府机构采纳的情况。

10) 指导学生获得科技文化竞赛或优秀网络文化竞赛获奖情况。

11) 其他获奖情况。

12) 超过论文基本条件的情况。

(二) 训练型

申请训练型职称的教练，评审通过后，只能竞聘教练员系列岗位。

1、教授

(1) 任现职以来，必须具备的条件：

1) 教学训练基本条件

①承担学校代表队的训练，合计教学工作量年均达到满工作量以上。

②教学训练水平优良。近3年以来，教学训练评价分数每年平均达到优良以上（以教务处、竞训处证明为准，下同）。

2) 科研基本条件

课题基本条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教育部教学研究课题。

②至少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③作为课题主要负责人（前3）参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1项以上。

④作为课题负责人获得横向课题经费100万元以上。

论文基本条件：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发表本专业领域论文5篇以上。其中，至少3篇须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在3篇以上的中文核心期刊中至少有2篇是C刊。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视为1篇C刊（竞赛成绩不可重

复使用,且仅可视为 1 篇 C 刊,每个职称级别仅可使用 1 次,须由竞训处提供证明材料,以下同)。

①作为奥运项目主教练培养的运动队(篮球、排球、足球)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赛事前四名或全国体育院校比赛、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前两名累计 2 次或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冠军 3 次。

②作为奥运项目主教练培养的运动队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赛事团体赛(有团体赛设项,下同)前三名或全国体育院校比赛、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团体赛前三名累计 3 次或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冠军 3 次。

③为奥运项目主教练培养的运动员(须在校由其本人训练两年以上,以比入学时更好的成绩,以下同)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赛事单项前三名 2 次或全国体育院校比赛单项冠军 4 次或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单项冠军 3 次或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冠军田径项目 3 次、小球类项目 5 次、游泳项目 7 次。

④作为非奥运项目主教练培养的运动员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赛事单项冠军 6 次或全国体育院校比赛单项冠军 8 次或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冠军 10 次或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冠军 8 次。

⑤作为体育艺术领域指导教师培养的学生(须在校由其本人训练两年以上,以比入学时更好的成绩,以下同)获得全国舞蹈大赛(中国舞蹈家协会举办的“荷花杯”、“桃李杯”、“孔雀杯”展演大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二等奖;省级

舞蹈大赛、省级大学生艺术展演一等奖；中国高校大学生模特大赛前 2 名 3 次；世界小姐中国区选拔赛、中国职业模特大赛总决赛获得前 3 名 3 次。

⑥在市厅级以上主办的戏剧、戏曲、音乐剧、舞蹈剧、影视剧及综艺舞台剧中担任编导或担任节目编导 10 次以上。

论文破格的条件：

未达到论文基本条件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破格，获得评审资格：

①以第 1 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并进行了成果转化，产品获得经济效益 100 万元以上（提供学校科技处和财务处的证明）。

②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共同）在 1 区 SCI/SCIE/SSCI/A&HCI 收录期刊上全文发表本专业领域论文 1 篇以上。

课题破格的条件：

未达到课题基本条件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由竞训处提供证明材料，下同），可申请破格，获得评审资格：

未达到课题基本条件的，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由竞训处提供证明材料，下同）可申请破格，获得评审资格：

①作为奥运项目主教练培养的运动队（篮球、排球、足球）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赛事前两名或全国体育院校比赛、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冠军累计 2 次。

②作为奥运项目主教练培养的运动队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赛事团体赛（有团体赛设项，下同）冠军或全

国体育院校比赛、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团体赛冠军累计 3 次。

③作为奥运项目主教练培养的运动员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赛事单项冠军 3 次、全国体育院校比赛单项冠军 6 次或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单项冠军 7 次任意一项。

④作为非奥运项目主教练培养的运动员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赛事单项冠军 8 次或全国体育院校比赛单项冠军 10 次。

⑤作为体育艺术领域指导教师培养的学生以比入学时更好的成绩（可量化单项项目）获得全国舞蹈大赛（中国舞蹈家协会举办的“荷花杯”、“桃李杯”、“孔雀杯”展演大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一等奖；中国高校大学生模特大赛冠军 5 次；世界小姐中国区选拔赛或中国职业模特大赛总决赛获得 3 次冠军。

⑥国家级主办（中宣部、教育部、中国文联、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央电视台）的戏剧、戏曲、音乐剧、舞蹈剧、影视剧及综合舞台剧中担任副编导或制作组成员 5 次以上；或在省级主办（省委宣传部、省文联、省电视台）的戏剧、戏曲、音乐剧、舞蹈剧、影视剧及综合舞台剧中担任编导或制作人 8 次以上。

（2）任现职以来，其他条件：

- 1) 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3）。
- 2) 主编出版专著或教材（10 万字以上）。
- 3) 省级以上特色专业负责人。
- 4) 省级以上精品课程负责人。

- 5) 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负责人。
- 6) 省级以上团队负责人。
- 7) 省级以上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
- 8) 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以上。
- 9) 主持的研究报告获得省级以上政府机构采纳 (须提供政府机构证明) 。
- 10)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挑战杯”科技文化竞赛或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二等奖以上。
- 11) 其他获得省部级奖励的情况 (含训练竞赛奖励) 。
- 12) 超过课题基本条件的情况 (含横向课题) 。
- 13) 超过论文基本条件的情况。
- 14) 获得省级以上人才项目。

2、副教授

(1) 任现职以来, 必须具备的条件:

1) 教学训练基本条件

①承担学校代表队的训练, 合计教学工作量年均达到满工作量以上。

②教学训练水平优良。近 3 年以来, 教学训练评价分数每年平均达到优良以上。

2) 科研基本条件

课题基本条件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至少主持 1 项教育厅教学研究课题。

②至少主持 1 项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③作为课题主要参与者 (前 5) 参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1 项以上；
或作为课题主要参与者（前 3）参加省部级课题 1 项以上

④作为课题负责人获得横向课题经费 50 万元以上（提供学校科技处和财务处的证明）。

论文基本条件：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发表本专业领域论文 4 篇以上。
其中，至少 2 篇须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在 2 篇以上的中文核心期刊中至少有 1 篇是 C 刊。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视为 1 篇 C 刊：

①作为奥运项目主教练培养的运动队（篮球、排球、足球）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赛事前四名或全国体育院校比赛、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前两名累计 2 次或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冠军 3 次。

②作为奥运项目主教练培养的运动队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赛事团体赛（有团体赛设项，下同）前三名或全国体育院校比赛、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团体赛前三名累计 3 次或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冠军 3 次。

③作为奥运项目主教练培养的运动员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赛事单项前三名 2 次或全国体育院校比赛单项冠军 4 次或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单项冠军 3 次或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冠军田径项目 3 次、小球类项目 5 次、游泳项目 7 次。

④作为非奥运项目主教练培养的运动员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赛事单项冠军 6 次或全国体育院校比赛单项冠军 8 次或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冠军 10 次或广东省大学生运

运动会冠军 8 次。

⑤作为体育艺术领域指导教师培养的学生以比入学时更好的成绩，获得全国舞蹈大赛（中国舞蹈家协会举办的“荷花杯”、“桃李杯”、“孔雀杯”展演大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二等奖；省级舞蹈大赛、省级大学生艺术展演一等奖；中国高校大学生模特大赛前 2 名 3 次；世界小姐中国区选拔赛、中国职业模特大赛总决赛获得前 3 名 3 次。

⑥在市厅级以上主办的戏剧、戏曲、音乐剧、舞蹈剧、影视剧及综艺舞台剧中担任编导或担任节目编导 10 次以上。

论文破格的条件：

未达到论文基本条件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破格，获得评审资格：

①以第 1 发明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并进行了成果转化，产品获得经济效益 50 万元以上（提供学校科技处和财务处的证明）。

②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共同）全文发表 SCI 论文的影响因子累计在 3.0 以上。

课题破格的条件：

未达到课题基本条件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破格，获得评审资格：

①作为奥运项目主教练培养的运动队（篮球、排球、足球）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赛事前四名或全国体育院校比赛、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前两名累计 2 次。

②作为奥运项目主教练培养的运动队获得全国大学生

运动会及以上赛事团体赛（有团体赛设项，下同）前三名或全国体育院校比赛、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团体赛前三名累计 3 次。

③作为奥运项目主教练培养的运动员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赛事单项前三名 2 次、全国体育院校比赛单项冠军 4 次或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单项冠军 3 次任意一项。

④作为非奥运项目主教练培养的运动员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赛事单项冠军 6 次或全国体育院校比赛单项冠军 8 次。

⑤作为体育艺术领域指导教师培养的学生（在校训练两年以上）以比入学时更好的成绩，获得全国舞蹈大赛（中国舞蹈家协会举办的“荷花杯”、“桃李杯”、“孔雀杯”展演大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二等奖；省级舞蹈大赛、省级大学生艺术展演一等奖；中国高校大学生模特大赛冠军 3 次；世界小姐中国区选拔赛或中国职业模特大赛总决赛获得前三名 3 次。

⑥在市厅级以上主办的戏剧、戏曲、音乐剧、舞蹈剧、影视剧及综艺舞台剧中担任编导或担任节目编导 10 次以上。

（2）任现职以来，其他条件：

- 1) 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5）。
- 2) 主编出版专著或教材（6 万字以上）。
- 3) 校级以上特色专业负责人。
- 4) 校级以上精品课程负责人。
- 5) 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负责人。

- 6) 校级以上团队负责人。
- 7) 校级以上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
- 8)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以上。
- 9) 主持的研究报告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机构采纳 (须提供政府机构证明) 。
- 10) 指导学生获得市厅级或省级学会 (协会) 举办的科技文化竞赛或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二等奖以上。
- 11) 其他获得厅局级奖励的情况 (含训练竞赛奖励) 。
- 12) 超过课题基本条件的情况 (含横向课题) 。
- 13) 超过论文基本条件的情况。
- 14) 获得市厅级以上人才项目。

3、讲师

(1) 任现职以来, 必须具备的条件:

1) 教学训练基本条件

①承担学校代表队的训练, 合计教学工作量年均达到满工作量以上。

②教学训练水平优良。近 3 年以来, 教学训练评价分数每年平均达到优良以上。

2) 科研基本条件

论文基本条件: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发表本专业领域论文 2 篇以上。

(2) 任现职以来, 其他条件:

1) 获得教学成果奖情况。

2) 出版专著或教材 (4 万字以上) 。

- 3) 参与专业建设情况。
- 4) 参与精品课程建设情况。
- 5) 参与教学、科研平台建设情况。
- 6) 参与团队建设情况。
- 7) 参加教师教学技能竞赛情况。
- 8) 专利授权情况。
- 9) 研究报告获得政府机构采纳的情况（须提供政府机构证明）。
- 10) 指导学生获得科技文化竞赛或优秀网络文化竞赛获奖情况。
- 11) 参加训练竞赛等获奖情况。
- 12) 超过论文基本条件的情况。

（三）科研型

1、教授

（1）任现职以来，必须具备的条件：

1) 教学基本条件

①承担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合计不低于满工作量的 10%。

②近 3 年以来，每年教学评价分数每年平均达到良好以上。

③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

2) 科研基本条件

课题基本条件：

主持至少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

金项目。

论文基本条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发表本专业领域论文 10 篇以上。其中，5 篇以上须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5 篇以上中文核心期刊中至少有 4 篇是 C 刊）。

②在 SCI/SCIE/SSCI/A&HCI 收录期刊上全文发表 4 篇论文以上（SCI、SSCI 论文含共同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下同）。

论文破格的条件：

未达到论文基本条件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破格，获得评审资格：

①以第 1 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并进行了成果转化，产品获得经济效益 200 万元以上（以学校财务提供数据为准）。

②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共同）在 1 区全文发表 SCI/SCIE/SSCI/A&HCI 论文 2 篇以上。

课题破格的条件：

未达到课题基本条件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破格，获得评审资格：

①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专利奖。

②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为课题负责人获横向课题经费 200 万元以上。

④作为第 1 主持人成果技术转让成交额达 200 万元以上

(以国家或省技术转移服务公共平台(中心)的证明或学校财务证明为准,以下同)。

(2)任现职以来,其他条件:

1)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前3)或省部级专利奖(前3)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3)。

2)主编出版专著或教材(10万字以上)。

3)省级以上特色专业负责人。

4)省级以上精品课程负责人。

5)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负责人。

6)省级以上团队负责人。

7)发明专利授权1项以上。

8)主持的研究报告获得省级以上政府机构采纳。

9)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挑战杯”科技文化竞赛或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二等奖以上。

10)其他获得省部级奖励的情况。

11)超过课题基本条件的情况(含横向课题)。

12)超过论文基本条件的情况。

13)获得省级以上人才项目。

2、副教授

(1)任现职以来,必须具备的条件:

1)教学基本条件

①承担1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合计不低于满工作量的20%。

②近3年以来，每年教学评价分数每年平均达到良好以上。

③授课或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须提供证明材料）。

2) 科研基本条件

课题基本条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②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2项以上。

论文基本条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发表本专业领域论文8篇以上。其中，4篇以上须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4篇以上中文核心期刊中至少有3篇是C刊）。

②在SCI/SCIE/SSCI/A&HCI录期刊上全文发表3篇论文以上。

论文破格的条件：

未达到论文基本条件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破格，获得评审资格：

①以第1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并进行了成果转化，产品获得经济效益150万元以上（以学校财务提供数据为准）。

②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2区以上全文发表SCI/SCIE/SSCI/A&HCI论文不少于2篇。

课题破格的条件：

未达到课题基本条件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破格，获得评审资格：

- ①第一完成人获得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 ②以主要完成人（前3）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含省部级专利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 ③作为课题负责人获横向课题经费100万元以上。
 - ④作为第1主持人成果技术转让成交额达100万元以上。
- （2）任现职以来，其他条件：
- 1）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前5）或省部级专利奖（前5）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5）。
 - 2）主编出版专著或教材（6万字以上）。
 - 3）校级以上特色专业负责人。
 - 4）校级以上精品课程负责人。
 - 5）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负责人。
 - 6）校级以上团队负责人。
 - 7）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项以上。
 - 8）主持的研究报告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机构采纳。
 - 9）指导学生获得市厅级或省级学会（协会）举办的科技文化竞赛或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二等奖以上。
 - 10）其他获得厅局级奖励的情况。
 - 11）超过课题基本条件的情况（含横向课题）。
 - 12）超过论文基本条件的情况。
 - 13）获得市厅级以上人才项目。

3、讲师

(1) 任现职以来，必须具备的条件：

1) 教学基本条件

①承担 1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承担课程的辅导、答疑、课堂讨论、习题课、实验课（含实验室建设）等教学工作，合计不低于满工作量 40% 以上。

②近 3 年以来，每年教学评价分数每年平均达到良好以上。

2) 科研基本条件

论文基本条件：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发表本专业领域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以上。

(2) 任现职以来，其他条件：

1) 科研获奖情况。

2) 出版专著或教材（4 万字以上）。

3) 参与科研平台建设情况。

4) 参与团队建设情况。

5) 专利授权情况。

6) 研究报告获得政府机构采纳的情况（须提供政府机构证明）。

7) 指导学生获得科技文化竞赛或优秀网络文化竞赛获奖情况。

8) 参与课题研究的情况。

9) 超过论文基本条件的情况。

(四) 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党务工作者

1、教授

(1) 任现职以来, 必须具备的条件:

1) 教学基本条件

①主讲思想政治理论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等课程, 且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满工作量 25% 以上。

②教学水平优良。近 3 年以来, 每年教学评价分数均达到优良以上。

2) 科研基本条件

课题基本条件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至少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含软科学、社科课题等)。

②作为课题主要负责人 (前 3) 参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以上。

③作为课题负责人获得横向课题经费 100 万元以上。

论文基本条件: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发表本专业领域论文 5 篇以上。其中, 至少 3 篇须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在 3 篇以上的中文核心期刊中至少有 2 篇是 C 刊。

主持完成 1 项省教育厅以上的思想政治教育课题 (由学生处提供证明, 以下同), 可视为 1 篇 C 刊论文 (每个职称级别仅可使用 1 次, 以下同)。

论文破格的条件:

未达到论文基本条件的,具备下列条件,可申请破格,获得评审资格: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1 区 SSCI 收录期刊上全文发表本专业领域论文 1 篇以上。

课题破格的条件:

未达到课题基本条件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破格,获得评审资格:

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思想政治教育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③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2)任现职以来,其他条件:

1)获得省部级思想政治教育成果奖二等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3)。

2)主编出版专著或教材(10 万字以上)。

3)省级以上精品课程负责人。

4)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负责人。

5)省级以上团队负责人。

6)省级以上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

7)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以上。

8)主持的研究报告获得省级以上政府机构采纳。

9)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挑战杯”科技文化竞赛或省部

级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3）。

10) 其他获得省部级奖励的情况。

11) 超过课题基本条件的情况（含横向课题）。

12) 超过论文基本条件的情况。

13) 获得省级以上人才项目。

2、副教授

（1）任现职以来，必须具备的条件：

1) 教学基本条件

①主讲思想政治理论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等课程，且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满工作量35%以上。

②教学水平优良。近3年以来，每年教学评价分数均达到优良以上。

2) 科研基本条件

课题基本条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至少主持1项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②主要参与者（前5）参加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参加（前3）省部级科研课题1项以上。

作为课题负责人获得横向课题经费50万元以上。

论文基本条件：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发表本专业领域论文4篇以上。其中，至少2篇须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在2篇以上的中

文核心期刊中至少有 1 篇是 C 刊。

论文破格的条件:

未达到论文基本条件的, 具备下列条件, 可申请破格, 获得评审资格: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2 区 SSCI 收录期刊上全文发表本专业领域论文 1 篇以上。

课题破格的条件:

未达到课题基本条件的,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可申请破格, 获得评审资格:

①第一完成人获得市厅级思想政治教育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②第一完成人获得市厅级获得省部级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③主要完成人(前 3)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2) 任现职以来, 其他条件:

1) 获得省部级思想政治教育成果奖二等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5)。

2) 主编出版专著或教材(6 万字以上)。

3) 校级以上精品课程负责人。

4) 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负责人。

5) 校级以上团队负责人。

6) 校级以上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

7)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以上。

8) 主持的研究报告获得市厅级以上政府机构采纳。

9)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挑战杯”科技文化竞赛或省部级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奖优秀奖以上（前3）。

10) 其他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的情况。

11) 超过课题基本条件的情况（含横向课题）。

12) 超过论文基本条件的情况。

13) 获得市厅级以上人才项目。

3、讲师

（1）任现职以来，必须具备的条件：

1) 教学基本条件

① 主讲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等课程，且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满工作量 45% 以上。

② 近 2 年以来，教学评价分数每年平均达到优良以上。

2) 科研基本条件

论文基本条件：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发表本专业领域论文 2 篇以上。

（2）任现职以来，其他条件：

1) 获得思政成果或教学成果奖励情况。

2) 出版专著或教材（4 万字以上）。

3) 参与专业建设情况。

4) 参与精品课程建设情况。

5) 参与教学、科研平台建设情况。

6) 参与团队建设情况。

7) 参加教师教学技能竞赛情况。

- 8) 专利授权情况。
- 9) 研究报告获得政府机构采纳的情况。
- 10) 指导学生获得科技文化竞赛或优秀网络文化竞赛获奖情况。
- 11) 其他获奖情况。
- 12) 超过论文基本条件的情况。

(五) 助教

大学本科毕业，工作满一年，通过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者，可认定为助教。

第二章 科研、实验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端正，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2. 任现职期间，年度师德考核合格以上，同时，没有出现意识形态“六项责任制”（学校论坛管理、教材管理、课堂教学管理、校园网络安全管理、涉外资金和资助项目管理、党团组织建设工作）违规的情况。

3.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

4.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出现基本合格 1 次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延迟 1 年申报；一个聘期内年度考核出现基本合格 2 次者，须在出现基本合格后连续三年考核合格以上才能获得申报职称的资格。

(2) 年度考核出现不合格者，须在出现不合格后连续三年考核合格以上才能获得申报职称的资格。

(3) 被认定 1 次三级教学事故者，取消当年（当年职称评审前认定）或下一年度（当年职称评审后认定）申报职称资格。

(4) 当年请假超过 3 个月者，不能在当年申报职称（产假或哺乳假除外）。

5. 因违纪受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在处分期不得申报职称。

6. 发现并查实申报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二)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1. 申报正高职称

(1) 学历（学位）条件

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科研人员，申报正高职称必须具有博士学位。

(2) 资历条件

承担副高级职务工作 5 年以上。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3 个部

门联合出台的《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出站博士后在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成绩优秀的，可申请考核评审正高职称。

2.申报副高职称

(1) 学历（学位）条件

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申报副高职称必须具有硕士学位。

(2) 资历条件

承担五年以上中级职务工作。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3 个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具有博士学位可直接申报副高职称。

3.申报中级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硕士学位后已承担两年或两年以上初级职务工作。

(2) 具有学士学位承担四年以上初级职务工作。

4.申报高级职称未达到学历、学位条件者，必须取得现职务满 5 年，且任现职以来具有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破格申请参加评审：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前 3 名）。

(2) 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

上（前3名）。

（3）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专利奖。

（4）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5）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前3）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课题须是任现职以来获得，下同）。

（6）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广东省科技重点项目或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重点项目。

（7）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项目。

（8）作为主持人获得横向课题经费 100 万元（不能重复使用）。

（9）论文条件

正高：在论文基本条件上，增加下列条件之一：

- 1) 5 篇 C 刊论文。
- 2) 3 篇 SCI/SCIE/SSCI/A&HCI 论文。
- 3) 2 篇 C 刊论文+2 篇 SCI/SCIE/SSCI/A&HCI 论文。
- 4) 3 篇 C 刊论文+1 篇 SCI/SCIE/SSCI/A&HCI 论文。

副高：在论文基本条件上，增加下列条件之一：

- 1) 3 篇 C 刊论文。
- 2) 2 篇 SCI/SCIE/SSCI/A&HCI 论文。

（三）培训进修条件

1.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最近三年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2.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从2019年起，45周岁以下教师申报正高级职称和40周岁以下教师申报副高级职须具有累计3个月以上国（境）外学习或工作经历（须提供证明材料，下同）。

（2）须有一年国内访问学者进修经历。

（3）援疆援藏援外工作1年以上。

二、业务条件

（一）科研系列

1、研究员

（1）任现职以来，必须具备的条件：

1) 教学基本条件

①每年承担研究生专业课的教学（须提供证明材料）。

②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

2) 科研基本条件

课题基本条件：

主持至少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论文基本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发表本专业领域论文10篇以上。其中，5篇以上须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5篇以上中

文核心期刊中至少有 4 篇是 C 刊)。

②在 SCI/SCIE/SSCI/A&HCI 收录期刊上全文发表 4 篇以上论文。

③2 篇 C 刊+ 3 篇 SCI/SCIE/SSCI/A&HCI 收录期刊上全文发表的论文。

④4 篇 C 刊+ 2 篇 SCI/SCIE/SSCI/A&HCI 收录期刊上全文发表的论文。

论文破格的条件:

未达到论文基本条件的,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可申请破格, 获得评审资格:

①以第 1 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并进行了成果转化, 产品获得经济效益 200 万元以上(以学校财务提供数据为准)。

②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1 区全文发表 SCI/SCIE/SSCI/A&HCI 论文 2 篇以上。

课题破格的条件:

未达到课题基本条件的,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可申请破格, 获得评审资格:

①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专利奖。

②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③作为课题负责人获得横向课题经费 200 万元以上(不能重复使用)。

④作为第 1 主持人成果技术转让成交额达 200 万元以上。

(2) 任现职以来, 其他条件:

1)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前3)或省部级专利奖(前3)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3)。

2) 主编出版专著或教材(10万字以上, 须提供科技处或教务处的证明材料)。

3) 省级以上特色专业负责人。

4) 省级以上精品课程负责人。

5)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6) 省级以上团队负责人。

7) 发明专利授权1项以上。

8) 主持的研究报告获得省级以上政府机构采纳。

9)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挑战杯”科技文化竞赛或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二等奖以上。

10) 其他获得省部级奖励的情况。

11) 超过课题基本条件的情况(含横向课题)。

12) 超过论文基本条件的情况。

13) 获得省级以上人才项目。

2、副研究员

(1) 任现职以来, 必须具备的条件:

1) 教学基本条件

任现职以来, 须授课或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须提供证明材料)。

2) 科研基本条件

课题基本条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②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

论文基本条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发表本专业领域论文 8 篇以上。其中，4 篇以上须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4 篇以上中文核心期刊中至少有 3 篇是 C 刊）。

②在 SCI/SCIE/SSCI/A&HCI 录期刊上全文发表 3 篇论文以上。

③2 篇 C 刊+ 2 篇 SCI/SCIE/SSCI/A&HCI 收录期刊上全文发表的论文。

4 篇 C 刊+ 1 篇 SCI/SCIE/SSCI/A&HCI 收录期刊上全文发表的论文。

论文破格的条件：

未达到论文基本条件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破格，获得评审资格：

①以第 1 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并进行了成果转化，产品获得经济效益 150 万元以上（以学校财务提供数据为准）。

②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共同）在 2 区以上全文发表 SCI/SCIE/SSCI/A&HCI 论文不少于 2 篇。

课题破格的条件：

未达到课题基本条件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破格，获得评审资格：

- ①第一完成人获得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 ②以主要完成人（前3）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含省部级专利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 ③作为课题负责人获得横向课题经费100万元以上（不能重复使用）。
 - ④作为第1主持人成果技术转让成交额达100万元以上。
- （2）任现职以来，其他条件：
- 1）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前5）或省部级专利奖（前5）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5）。
 - 2）主编出版专著或教材（6万字以上）。
 - 3）校级以上特色专业负责人。
 - 4）校级以上精品课程负责人。
 - 5）校级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 6）校级以上团队负责人。
 - 7）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项以上。
 - 8）主持的研究报告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机构采纳。
 - 9）指导学生获得市厅级或省级学会（协会）举办的科技文化竞赛或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二等奖以上。
 - 10）其他获得厅局级奖励的情况。
 - 11）超过课题基本条件的情况（含横向课题）。
 - 12）超过论文基本条件的情况。
 - 13）获得市厅级以上人才项目。

3、助理研究员

(1) 任现职以来，必须具备的条件：

1) 教学基本条件

须承担研究生的辅导、答疑、课堂讨论、习题课、实验课（含实验室建设）等教学工作（须提供证明材料）。

2) 科研基本条件

论文基本条件：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发表本专业领域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须为 C 刊）以上。

(2) 任现职以来，其他条件：

1) 科研获奖情况。

2) 出版专著或教材（4 万字以上）。

3) 参与科研平台建设情况。

4) 参与团队建设情况。

5) 专利授权情况。

6) 研究报告获得政府机构采纳的情况。

7) 指导学生获得科技文化竞赛或优秀网络文化竞赛获奖情况。

8) 参与课题研究的情况。

9) 超过论文基本条件的情况。

4、研究实习员

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工作满一年，通过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者，可认定为研究实习员。

(二) 实验系列

1、正高级实验师

(1) 任现职以来, 必须具备的条件:

1) 教学基本条件

①独立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必修课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 同时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任务。

②教学水平优良。近 3 年以来, 每年教学评价分数均达到优良以上。

2) 实验工作基本条件

①独立管理或负责管理实验室。有较强的实验室管理能力, 能组织管理实验室, 仪器设备台账清晰, 无仪器设备无故损坏、丢失情况; 能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和仪器设备购置计划; 所负责的实验室管理规范、有序。

②能较好地解决实验工作中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承担过本学科重大科学研究的实验工作; 能熟练使用和维护大型精密仪器设备, 能对仪器设备进行技术指标鉴定和开发使用。

③系统地掌握现代化实验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 能独立提出实验室建设改造项目和方案, 参加实验设备安装和调试; 能独立开发新的实验教学项目, 设计综合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方案, 并付诸实施, 取得良好效果(须提供支撑证明材料)。

④具有指导和培养高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2) 科研基本条件

课题基本条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至少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②作为课题主要负责人（前3）参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以上。

③作为课题负责人获得横向课题经费100万元以上。

论文基本条件：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发表本专业领域论文5篇以上。其中，至少3篇须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在3篇以上的中文核心期刊中至少有2篇是C刊。

论文破格的条件：

未达到论文基本条件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破格，获得评审资格：

①以第1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并进行了成果转化，产品获得经济效益100万元以上。

②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1区SCI/SCIE/SSCI/A&HCI收录期刊上全文发表本专业领域论文1篇以上。

课题破格的条件：

未达到课题基本条件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破格，获得评审资格：

①主要完成人（前3）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

②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2）任现职以来，其他条件：

1）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3）。

2）主编出版专著或教材（10万字以上）。

3）省级以上特色专业负责人。

4）省级以上精品课程负责人。

- 5) 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负责人。
- 6) 省级以上团队负责人。
- 7) 省级以上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
- 8) 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以上。
- 9) 主持的研究报告获得省级以上政府机构采纳。
- 10)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挑战杯”科技文化竞赛或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二等奖以上。
- 11) 其他获得省部级奖励的情况。
- 12) 超过课题基本条件的情况(含横向课题)。
- 13) 超过论文基本条件的情况。
- 14) 获得省级以上人才项目。

2、高级实验师

(1) 任现职以来, 必须具备的条件:

1) 教学基本条件

①独立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必修课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 同时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任务。

②教学水平优良。近 3 年以来, 每年教学评价分数均达到优良以上。

2) 实验工作基本条件

①独立管理或负责管理实验室。有较强的实验室管理能力, 仪器设备台账清晰, 无仪器设备无故损坏、丢失情况; 能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和仪器设备购置计划。

②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承担过本

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具有熟练使用、维护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能力，并能对其进行技术指标鉴定和开发使用。

③掌握现代化实验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能独立提出实验室建设改造项目和方案，参加实验设备安装和调试；能独立开发新的实验教学项目，设计综合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方案，并付诸实施，取得良好效果（须提供支撑证明材料）。

④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3) 科研基本条件

课题基本条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至少主持 1 项教育厅教学研究课题。

②至少主持 1 项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③作为课题主要参与者（前 5）参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课题主要参与者（前 3）参加省部级课题 1 项以上

④作为课题负责人获得横向课题经费 100 万元以上。

论文基本条件：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发表本专业领域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须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在 2 篇以上的中文核心期刊中至少有 1 篇是 C 刊。

4) 论文破格的条件

未达到论文基本条件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破格，获得评审资格：

①以第 1 发明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并进行了成果

转化，产品获得经济效益 50 万元以上。

②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共同）全文发表 SCI 论文的影响因子累计在 3.0 以上。

5) 课题破格的条件

未达到课题基本条件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破格，获得评审资格：

①主要完成人（前 5）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

②主要完成人（前 3）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③第一完成人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2）任现职以来，其他条件：

1) 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5）。

2) 主编出版专著或教材（6 万字以上）。

3) 校级以上特色专业负责人。

4) 校级以上精品课程负责人。

5) 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负责人。

6) 校级以上团队负责人。

7) 校级以上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

8)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以上。

9) 主持的研究报告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机构采纳。

10) 指导学生获得市厅级或省级学会（协会）举办的科技文化竞赛或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二等奖以上。

11) 其他获得厅局级奖励的情况。

12) 超过课题基本条件的情况（含横向课题）。

13) 超过论文基本条件的情况。

14) 获得市厅级以上人才项目。

2、实验师

(1) 任现职以来，必须具备的条件：

1) 教学基本条件

①独立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必修课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同时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任务。

②教学水平优良。近 3 年以来，每年教学评价分数均达到优良以上。

2) 实验工作基本条件

①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能协助制定实验室建设改造项目和方案，参加实验设备安装和调试。

②有一定的实验室管理能力，仪器设备台账清晰，无仪器设备无故损坏、丢失情况；能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协助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和仪器设备购置计划。

③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一般技术问题，参与过本学科的实验工作；能够在高级实验师指导下使用、维护大型精密仪器设备。

2) 科研基本条件

论文基本条件：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发表本专业领域论文 2 篇以上。

(2) 任现职以来，其他条件：

1) 获得教学成果奖情况。

2) 出版专著或教材（4 万字以上）。

3) 参与专业建设情况。

- 4) 参与精品课程建设情况。
- 5) 参与教学、科研平台建设情况。
- 6) 参与团队建设情况。
- 7) 参加教学技能竞赛情况。
- 8) 专利授权情况。
- 9) 研究报告获得政府机构采纳的情况。
- 10) 指导学生获得科技文化竞赛或优秀网络文化竞赛获奖情况。
- 11) 其他获奖情况。
- 12) 超过论文基本条件的情况。

4、助理实验师

大学本科毕业，工作满一年，通过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者，可认定为助理实验师。

第三章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学风端正，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2. 任现职期间，年度师德考核合格以上，同时，没有出现意识形态“六项责任制”（学校论坛管理、教材管理、课堂教学管理、校园网络安全管理、涉外资金和资助项目管理、

党团组织建设工作) 违规的情况。

3.任现职期间, 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

4.任现职期间,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出现基本合格 1 次者, 该年度不计算资历, 延迟 1 年申报; 一个聘期内年度考核出现基本合格 2 次者, 须在出现基本合格后连续三年考核合格以上才能获得申报职称的资格。

(2) 年度考核出现不合格者, 须在出现不合格后连续三年考核合格以上才能获得申报职称的资格。

(3) 当年请假超过 3 个月者, 不能在当年申报职称(产假或哺乳假除外)。

5. 因违纪受处分者, 处分期不计算资历; 在处分期不得申报职称。

6. 发现并查实申报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学术不端行为, 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已经评审的, 其评审结果无效。

(二) 培训进修条件

任现职期间, 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 结合专业工作需要, 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 达到所规定的要求, 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提供最近三年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二、学历(学位)、资历和业务条件

(一) 研究馆员

1、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1）学历（学位）条件

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须具有硕士学位。

（2）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承担副研究馆员职务5年以上。

2) 虽不具备上述学历（学位），但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受聘副研究馆员职务5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受聘副研究馆员职务3年以上。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独立完成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重大学术价值或显著社会影响的专著（字数不少于20万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国家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专家，或优秀中青年专家奖称号。

②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3名，下同）。

2、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1）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

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 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2)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制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 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 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 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 担任总审校。

(3)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 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 或指导过 2 名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自建数据库、阅读推广、读者服务、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 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

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 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主要参与为前3名, 以下同)。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 参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3、业绩成果基本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3)。

(2) 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2项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3)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

(4) 作为课题主要负责人(前3)参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以上。

4、论文基本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6篇以上, 其中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不少于3篇。

(二) 副研究馆员

1、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1) 学历(学位)条件

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2) 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博士学位，按政策可直接申报副研究馆员。

2) 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承担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3)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20 年以上，承担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4) 虽不具备上述学历，但取得馆员资格后，受聘馆员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学位），取得馆员资格后，受聘馆员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独立完成并出版本专业有重大学术价值或显著社会影响的专著（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②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1）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2)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制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3)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参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

执行。

3、业绩成果基本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3）。

(2) 市（厅）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3) 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研究 2 项（前 3）。

(4) 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4、论文基本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不少于 2 篇。

（三）馆员

1、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1）学历（学位）条件

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须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2）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硕士学位，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2) 获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3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4 年以上。

4) 大学专科毕业, 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 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5) 中专毕业, 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20 年以上, 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 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6) 虽不具备上述学历, 但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 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或具备上述学历, 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 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②县级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以下条件: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 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2) 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 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3)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 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2) 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 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

3)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3)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

2)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3)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2) 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技能。

3)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参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3、业绩成果基本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县(处)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2项。

4、论文、著作基本条件

任现职期间，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

（四）助理馆员

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工作满一年，通过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者，可认定为助理馆员。

第四章 其他有关规定和说明

一、经学校批准脱岗在校外在职进修学习时间半年以上的，或女教师休产假的，可扣除该段时间的教学工作量要求。

二、关于班主任和兼职辅导员工作经历：没有本科生的教学单位教师可经由所在单位向二级学院或学生处提出担任班主任和兼职辅导员的申请。

三、辅导员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四、教学条件以教务处的认定为准；科研条件以科技处的认定为准；训练条件以竞赛训练处的认定为准；指导研究生的以研究生院认定为准；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奖及课外科技活动获奖以科技处和学校团委认定为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的业绩成果以学生处的认定为准；申报材料的综合审核认定由人事处负责。

五、海外高层次人才的职称评审按学校与其引进的协议

处理。海外高层次人才指在国（境）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且有 1 年以上国（境）外科研工作经历的人员；或在国（境）内取得博士学位且在国（境）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从事教学或研究工作 3 年以上的人员。海外高层次人才应是国（境）外回国后直接到我校工作，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时所提交的成果和业绩材料原则上应是在国（境）外期间取得的。

六、论文

（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广州体育学院，否则，不能予以计算。

（二）论文摘要、一般性科普文章、研究介绍、译文、书评等不能予以计算。

（三）核心刊物以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四）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等发表的论文不能予以计算。

（五）论文集、会议论文不能予以计算。

（六）SCI 分区以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世界科学前沿分析中心(原中科院情报所)的 JCR 期刊分区数据为准，按大类分区。

（七）各种索引收录以有资质的图书馆开具的收录证明为准，索引收录论文必须是全文发表，附刊物的论文复印件。

（八）C 刊是指 CSSCI、CSCD 引文索引来源期刊（含扩展版）。

（九）在 EI 收录期刊上全文发表本专业领域论文（须

提供收录证明和期刊论文，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按C刊论文计算。

七、图书资料系列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由图书馆考核评定。

八、实验系列的实验工作基本条件由科学实验中心考核评定。

九、“以下同”是指此点要求以下（含其他系列）所有都相同。

十、未尽事宜（含政策变化），按照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广州体育学院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 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增强职称工作的透明度，广泛接受广大教职员工的监督，保证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审结果客观、公正，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违纪违法行为，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评委会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由评委会办公室将经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资格名称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

第三条 公示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评委会办公室应明确公示的起、止日期和执行公示情况上报的截止日期。

第四条 公示文稿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获资格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群众反映意见，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第五条 评委会办公室应做好公示期间群众反映意见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做好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必要

时可与纪检监察部门联合进行核实。公示结束后，评委会应向相应上级主管部门提交评审情况报告、公示情况报告以及办理报备核准和发证手续。

第六条 凡公示中经核实有弄虚作假或违反政策规定的，一律取消评审结果。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违纪人员从下一年度起2年内不准申报评审职称。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广州体育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职称评审工作，规范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组织建设，保障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的有关文件精神，参照《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是为满足职称评审工作需要，由省人事部门授权我校（单位）组建的、由具备一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由评委库抽取产生的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及其专业组负责相应系列（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工作。

第三条 评委库随机抽取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在省人事部门和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指导下进行，并接受社会和专业人员的监督。

第四条 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由省人事部门授权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组建和管理。

第二章 评委库的设立

第五条 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根据评委会的评审专业范围，按评委会及专业组组成人员数量的 3-5 倍组建。其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外单位专家入库。

第六条 组建评委库时应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入库委员的年龄、专业、学历等因素。

第七条 入选评委库的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优良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能够按照我校要求，依时参加评委会。

（三）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有全局观念，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四）工作在教学、科研第一线，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取得显著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五）有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验，受聘本专业正高级职务 3 年以上。

第八条 入选评委会评委库委员的产生：

（一）校内专家由本人申请、所在二级学院（单位）推荐，学校审核后统一入库管理；校外专家由其他高校人事部门或二级学院（单位）推荐，经学校审核后统一入库管理。

（二）评委库入库专家应兼顾各学科专业的平衡，当个别学科专业入库专家人数不足时，可从校内外相近专业的正高级职称专家中遴选。

第九条 评委库委员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可进行调整。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岗位、

退休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评委库组建部门（单位）应进行调整。

第三章 评委会的产生

第十条 评委会由评委库的专家组成。评委会除主任委员一人外，其他委员均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2年。评委会副主任及各专业组组长人选，由主任委员在随机产生的评审委员、专业组委员中指定人员担任，任期至当年度评审工作结束。

第十一条 评委会下设学科（专业）技术资格评议专家组，分为学科组和术科组，负责对学科专业技术人员和术科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进行评审。每组评审专家一般为7~11人，组长由评委会主任在评审专家中指定。

第十二条 评委会的产生。在评审前5天，由我校人事部门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到省人社厅（或教育厅）从各评委库中随机抽取20-25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专家按抽取的顺序排序，排序靠后的专家作为候补委员。

第十三条 评委会评审时间因故推延超过6天的，应重新抽取评委会委员。

第十四条 由学校人事处负责通知各委员参加评委会会议。

第十五条 参加抽取评委会委员的工作人员对随机抽取产生的评委会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参加评委会评审的委员应严格遵守如下评审工作纪律：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三）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五）评委会委员，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六）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七）自觉接受监督。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委员，学校将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有关程序撤消其委员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按上级政策文件执行。

广州体育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组织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织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以及国家和省关于深化专业技术职称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负责评价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组织。

第三条 评委会的组织建设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 专业技术职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
- (二) 评委会组建层级与权限相统一。
- (三) 公正、平等、合理、择优和德才兼备。
- (四) 维护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评委会委员

第四条 评委会评委由入库评委中产生。入选评委库的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优良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 (二) 能够按照我校要求,依时参加评委会。
- (三) 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有

全局观念，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四）工作在教学、科研第一线，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取得显著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五）有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验，承担正高级职务工作3年以上。

第五条 评委会委员的工作纪律。评委会评审委员应严格遵守如下评审工作纪律：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三）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五）评委会委员，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六）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七）自觉接受监督。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委员，学校将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有关程序撤消其委员资格。

第六条 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得参加评委会。

第三章 评委会的组建

第七条 根据评审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需要，评委会分别设高、中二级。

第八条 评委会经学校申报，由广东省主管部门审批后组建成立。

第九条 评委会的产生。评委会除主任委员一人外，其他委员均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2年。评委会副主任及各专业组组长人选，由主任委员在随机产生的评审委员、专业组委员中指定人员担任，任期至当年度评审工作结束。其他委员在评审前5天，由我校人事部门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到省人社厅（或教育厅）从各评委库中随机抽取20-25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专家按抽取的顺序排序，排序靠后的专家作为候补委员。

第十条 评委会的日常事务工作，由学校人事处负责。

第四章 评委会委员调整

第十一条 评委会委员每年调整一次，调整数量一般应占上年度评委会抽取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随机抽取的委员参加评委会会议一般不得连续超过2次。

第十二条 评委会委员抽取与调整工作由学校人事处会同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工作人员对随机抽取产生的评委会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评委会评审时间因故推延超过6天的，应重新抽取评委会委员。

第五章 评委会的任务与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评委会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学校制定的关于职称评审办法、要求和评审程序、评审标准，对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五条 评委会以民主程序进行工作，内部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考核与评审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审方法，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六条 评审会议期间，委员须认真、仔细地审阅评审材料，充分发表意见，根据考核、评议和量化等情况，对评审对象进行综合评价，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必须超过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

第十七条 对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召开评审会议，评委会秘书应做好会议记录，连同其它有关评审材料存档备查。

第六章 评委会专业（学科）评议组

第十九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委会下设学科（专业）技术资格评议组，分为学科组和术科组，负责对学科专业技术人员 and 术科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进行评审。每组评审专家一般为7~11人，组长由评委会主任在评审专家中指定。

第二十条 根据申报材料，术科组、学科组对学校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核通过人员的教学能力、学术水平、科研能力、训练水平和发展潜力进行考核评审，评审后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评审推荐，按得票排序在推荐限额内且同意票过半数的人员为通过（如果限额末位有2人或以上同票，可对同票人员重新评议后再进行投票，直至产生差额）。术科组、学科组通过人员，向评委会推荐。

第二十一条 专业(学科)评议组的评议和表决方法，由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第七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评委会委员和专业（学科）评议组成员应按要求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评审工作；自觉遵守评审纪律，保守评审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活动中的有关情况；不答复任何个人和组织的查询。

第二十三条 评委会委员和专业（学科）评议组成员在涉及评审其直系亲属时，应予回避。

第二十四条 上级纪检监察、人事部门对评委会的评审工作实施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评审纪律或营私舞弊、打击压制专业技术人员的评委会委员、专业（学科）评议组成员，学校将认真倒查追责，并视情节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按上级政策文件执行。

广州体育学院教师职务聘用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教师职务聘用制度改革，规范教师职务聘用工作，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学校的教学科研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以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体育学院事业编制专任教师。专任教师指专门从事教学科研训练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教师职务聘用制遵循按需设岗、公平竞争、择优聘用的原则，依照有关规定，学校与教师双方自愿签订聘用合同的方式建立聘用关系。

第四条 把师德和意识形态表现作为教师职务聘用的首要条件。对师德考核不合格、学术造假、材料造假、意识形态“六项责任制”（学校论坛管理、教材管理、课堂教学管理、校园网络安全管理、涉外资金和资助项目管理、党团组织建设）违规的教师，执行“一票否决”。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五条 坚持以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的基本要求，坚持德才兼备，以能力、业绩、贡献为依据，发挥教师聘用的导向作用，引导教学科研训练人员积极

从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

第六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岗申报，严格考核，择优聘用。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七条 根据《人事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号）、《广东省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粤人社发〔2010〕105号）等文件精神，依据《关于核准广州体育学院岗位设置方案的通知》（粤教人函〔2011〕66号），设置教师聘用岗位。

第八条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设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第九条 教师聘用岗位设置、任职基本条件、聘用条件和岗位职责见《广州体育学院岗位设置和聘用实施方案》。

第四章 聘用要求及聘期

第十条 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学术水平，并获得相应的职称，符合岗位任职基本条件和聘用条件者方可参与聘用。

第十一条 聘期四年，期满人员按学校有关规定申报续聘。到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四年的，聘用合同期至国家规定退休时间。岗位聘用期自省人社厅批复之日开始计算。

第十二条 高职低聘、聘期内新晋升职务或职称的人员，在学校有岗位空缺的情况下，对符合岗位聘用条件人员可按岗位数进行中期聘用，原聘期终止时间不变。

第五章 聘用程序

第十三条 岗位公布。按《广州体育学院岗位设置和聘用实施方案》中设置的岗位数量、聘用条件、计分方法与标准等，实行公开竞聘。

第十四条 聘用程序。

（一）申请应聘。应聘人员向本部门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提出聘用申请，填报《广州体育学院教师岗位聘用申请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应业绩材料原件到本部门岗位聘用工作小组。

（二）资格审查与推荐。各部门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对所有应聘人员资格和业绩材料等进行初审，并核实应聘人员的积分，按照岗位聘用条件提出本部门各类各级岗位拟聘人员推荐名单。

（三）审核。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小组审核相关部门推荐的人选，确定拟聘人员名单。

（四）审批。学校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拟聘用结果。

（五）公示。对拟聘结果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者，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申诉。

（六）报批。聘用结果上报省人社厅审核批准。

（七）签约上岗。学校与被聘用者签订聘用合同。

第六章 聘用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等工作机构，其设置与工作职责如下：

（一）聘用工作领导小组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学校岗位聘用工作，审定学校聘用工作实施方案和聘用人员名单。

（二）岗位聘用工作小组

主要职责：负责制订相应类别岗位聘用工作实施细则，并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工作，集中审核确定各类各级聘用拟聘人选。

（三）部门岗位聘用工作小组

各部门成立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本部门党政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3-7 人组成。根据学校的岗位设置文件要求，负责本部门各类各级岗位应聘人员的资格初审工作及上报本部门各类各级聘用推荐名单。

（四）广州体育学院教职工申诉委员会

主要职责：监督岗位聘用工作；负责接受并处理岗位聘用工作过程中相关单位及个人提出的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关于辅导员的相关规定。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2017〕第 43 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粤发〔2005〕12 号）的文件精神，辅导员具有教师和管理干部的双重身份。从事马列、思想政治教育、就业指导等专业技术工作，并获得相应教学系列职称的辅导员，可申请聘用教师岗位系列，其岗位设置计划单列，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引进人才、新入校教师聘用相关规定。

（一）对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学校将综合考察其学术成就、影响和资历，参照其调入前在国内外从事相关工作的经历，根据校内外同行专家的评价，由校长提名并按规定程序核准后，确定其聘用岗位等级。

(二) 对于调入学校的教职工，按其所具备的任职基本条件、水平和能力，参照学校相关聘用条件，重新确定岗位等级。

(三) 新进人员见习期满或试用期满后，聘用至相应职务最低等级。

第十八条 关于待聘、拒聘人员的管理。

(一) 待聘

对于在编在岗人员中愿意应聘但暂未被聘用的待聘人员由学校人事处管理。待聘人员应当服从学校的转岗培训和临时性工作安排，原待遇不变。不服从安排者，视为拒聘，作辞退处理。

(二) 拒聘

拒聘人员是指在编在岗人员中在规定日期内不填报应聘申请表或者在该次岗位聘用中拒绝受聘的人员。拒聘人员作辞退处理。

第十九条 有关人员的处理。

(一) 经学校批准，长期病假、事假不在岗人员，待遇按有关政策执行。

(二) 在党纪、政纪处分期内或正在接受立案审查或停职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待遇按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按有关政策处理，由人事处负责解释。